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3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07.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减：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838.68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9,161.32
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7
减：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104.42
其中：2024年度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967.31
以前年度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975.79
补充流动资金	11,161.32
减：截至2024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余额	15,000.00
加：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419.59

项 目	金 额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1
其中：2024 年度手续费支出	0.08
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0.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9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1.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3.40
合 计			6,495.2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104.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3,428.3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71号）。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484,937.7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08,490.56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28,893,428.33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15,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设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设集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华设集团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股



133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 1）		39,16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96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18,10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 资项目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如 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4)=(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华设创 新中心 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967.31	6,943.10	-21,056.90	24.80	2025-9-1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	11,161.3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39,161.32	39,161.32	39,161.32	3,967.31	18,104.42	-21,056.90	4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 2：仅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